

前臺南市政府興辦海安路地下停車場工程，因規劃及執行欠當，致完工期限延宕，經審計機關持續列管追蹤，該府已積極活化並開放營運使用

前臺南市政府為解決海安路攤商林立，影響交通與市容觀瞻，遂規劃自民族路至保安路間 882 公尺，興辦地下 3 層之「台南市海安路拓寬與興建地下街、地下停車場工程」，可提供 878 個停車位，並於民國(以下省略)82 年 3 月 23 日以 31 億 9,710 萬元決標。由於該府財政窘困及響應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工程之政策考量，遂與得標廠商合意於 89 年 9 月 27 日終止契約，並以 BOT 執行後續相關事宜，結算金額 20 億 9,691 萬餘元。期間經前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數次派員查核，發現設計與施工不當，進度嚴重落後；未辦妥終止協議即另行辦理 BOT 廠商甄選，違反行政程序並衍生廠商求償爭議，且該府應辦事項逾多年尚未完成，延宕完工期程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經於 87 年 7 月及 90 年 12 月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，監察院已分別於 87 年 9 月及 91 年 5 月提案糾正(監察院公報第 2178 期、第 2370 期)。

本案經前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及臺南市審計處(由原臺南市審計室與臺南縣審計室合併改善)積極督促改善並列管追蹤。嗣前臺南市政府邀集專家學者研商，決議後續地下 3 層未開挖部分不予施作，並將地下街商場全部變更為停車場，設置 1,122 個停車位。經陸續投入 1 億 9,000 萬元、2 億 1,660 萬元、5,200 萬元分別辦理原工程之未完工部分、結構補強、路面暫行通車與人行道配合工程。為恢復日據時期之五條港榮景區域，臺南市政府另於 100 年 2 月 24 日提出「台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」修正書，同年 12 月 28 日再提出活化及財務計畫書，投入 4 億 2,339 萬餘元(結算金額)辦理消防、機電與裝修工程，而於 101 年 5 月 4 日取得使用執照、同年 6 月 29 日驗收合格。該府並與毗鄰工址民眾召開多次路面違規拖吊與宣導說明會溝通後，該停車

場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開放使用(詳照片 1、2)。



照片 1 海安路地下停車場停車情形
(102 年 1 月 16 日拍攝)



照片 2 停車場 101 年 12 月 28 日開始營運
(102 年 1 月 16 日拍攝)